

证券代码：838174

证券简称：诚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林先生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林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李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敬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提名，继续聘任张敬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敬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凌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提名，继续聘任王凌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凌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朋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提名，继续聘任潘朋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朋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